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重大交易

向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注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目標公司；及(iii)目標公司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於完成注資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8,453,813元，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4.41%權益。

由於建議注資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完成注資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目標公司；及(iii)目標公司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及

(iii) 目標公司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注資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增資)。待完成注資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

增至人民幣418,453,813元，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4.41%權益。假設於注資協議日期後，並無第三方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注資及無目標公司股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中之權益，目標公司於完成注資前後之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注資協議日期		完成注資後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吳先生	159,920,000	39.98	159,920,000	38.21
黃先生	75,280,000	18.82	75,280,000	17.99
融捷投資	60,200,000	15.05	60,200,000	14.39
深圳市銀鼎東	39,520,000	9.88	39,520,000	9.44
項先生	30,120,000	7.53	30,120,000	7.20
本集團	—	—	18,453,813	4.41
長城新盛	15,680,000	3.92	15,680,000	3.75
馮先生	11,280,000	2.82	11,280,000	2.70
深圳方德信	8,000,000	2.00	8,000,000	1.91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18,453,813</u>	<u>100.00</u>

建議注資之釐定基礎及支付方式

建議注資金額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作出之溢利保證；(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各業務分部的估值及以成本法評估目標集團所持有作投資用途的多項物業的估值作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1億元；(iii)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經考慮估值報告結果及目標集團情況後所協定

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估定價值**」)；(iv)目標公司所享有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其客戶網絡及過往之財務業績增長；及(v)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特別是其衛星通信產品。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注資所需資金。

於接獲目標公司所發出有關(i)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建議注資的相關註冊手續；及(ii)修訂目標公司有關建議注資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支付注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排他權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協定，由注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注資當日止期間為排他期(「**排他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期內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不得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理或聯繫人出售、轉讓、接受對目標公司注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誠意金

訂立注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誠意金將於建議注資之最終應付代價中扣除。

溢利保證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共同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業績作出保證，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將於應付之注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中扣除補償金額，補償金額相當於：

(保證溢利－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保證溢利 x 估定價值 x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a) 注資協議各方已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其各自的股東(如有需要)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及所有其他方面完成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c) 完成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且本公司信納有關估值結果；
- (d)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且目標公司並無自繳足資本中非法轉撥資金；
- (e)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變動；
- (f) 於完成注資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布、宣佈、發佈或執行任何法例、判決、判令或禁令而可能導致(a)限制或禁止簽署或完成注資協議；或(b)對本公司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根據注資協議條文所行使權利或權力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 (g) 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及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h) 概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或限制完成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經核證副本；及
- (j)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於注資協議中所作擔保直至完成注資仍為真實、完整及不具誤導成分，並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於訂立注資協議至完成注資之整個期間內已予重申。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獲達成或經本公司豁免(除條件(a)外)，則注資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注資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i)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ii)目標公司就建議注資完成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註冊手續；及(iii)目標公司就建議注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較後者為準)之後，方告作實。

終止

倘任何一方重大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於注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倘(1)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但守約方於向違約方發出該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不滿意補救結果；或(2)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無法補救，則守約方有權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注資協議。

倘注資協議遭終止，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結，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須於注資協議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全額及／或注資金額(不計利息)。倘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未能如期償還有關款項，則彼等須按未償還金額之0.01%支付每日利息。倘有關建議注資之登記手續已辦妥，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須向本集團退還注資金額，並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資本削減相關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專門開發兼容Ka及Ku波段衛星信號的地面接收設備。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積極發展衛星運營服務，藉以發展更全面的衛星業務鏈。

此外，目標公司亦已投入資源進行太赫茲研究。預期目標公司將開發太赫茲 (i) 微型芯片；(ii) 安檢儀器；(iii) 頻譜分析儀；及(iv) 無線通信相關產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091,953	6,846,213	3,121,103
除稅前溢利	719,053	852,953	1,119,187
除稅後溢利	649,242	473,101	1,022,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882,657	13,207,511	13,967,014
資產淨值	2,170,102	2,859,463	4,480,004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移動軟件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網絡通信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其於網絡通信業務的投資，並密切監控其業務規模及組合，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盈利能力較強及前景更佳的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Ka及Ku波段衛星設施的科技優勢；(ii)目標公司擴展業務至衛星運營業務之未來業務計劃；(iii)根據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所發表報告，全球衛星業務收益呈穩定升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長約3%，董事對目標公司之衛星通信業務前景感樂觀。此外，董事亦認為，目標公司在開發兼容Ka及Ku波段衛星信號的地面接收設備方面之技術專業知識，或於可見將來成為主流衛星信號傳輸頻道，讓目標公司於可見未來在全球衛星通信業務方面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從而透過建議注資為本集團所作投資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i)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分部，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及(i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由銷售高頻衛星通信產品，以與目標公司共同開拓衛星通信市場。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注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注資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完成注資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所得之除稅後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非經常性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就向目標公司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注資協議；
「完成注資」	指	完成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手續；
「長城新盛」	指	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3.92%股權；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建議注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於訂立注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可退款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業績作出保證，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馮先生」	指	馮軍正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2.82%股權；

「黃先生」	指	黃永江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18.82% 股權；
「吳先生」	指	吳光勝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為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39.98% 股權；
「項先生」	指	項俊暉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7.53% 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建議注資」	指	建議根據注資協議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600,000,000 元，致使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擁有股權；
「融捷投資」	指	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15.05%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方德信」	指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2.00% 股權；

「深圳市銀鼎東」	指	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9.88%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衛星產業協會」	指	一間位於美國的貿易協會，為領先的衛星營運商、服務供應商、生產商、發射服務供應商及地面設備供應商的全球代表；
「目標公司」	指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7.SZ)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於完成注資前於目標公司合共持有約79.08%股權的吳先生、黃先生、項先生、馮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太赫茲」	指	太赫茲，相等於一萬億赫茲(10^{12} Hz)的電磁波頻率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